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楚住建城〔2021〕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

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印发的《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城市社区（即各县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以下简称社区）为创建对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着力改善社区功能品质，提高社区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2021年3月前，按照云南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创建标准或参考省级创建标准，确定试点社区并启动实施。2021年，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初见成效，全州2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建设行动并达到要求。2022年底，力争实现全州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人居环境更加整洁、舒适、安全、美丽。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创建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发挥社区主体作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主动了解居民诉求，动员居民参与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后期维护管理等全过程，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建立住建、公安、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绿色社区的日常监管。

（二）强化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结合城市更新、美丽县城创建、存量住房改造等，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改造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道路、消防、充电、照明、生活垃圾分类等公共基础设施。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结合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和用能系统更新，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建筑外遮阳、节能门窗、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技

术和绿色产品。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实施社区海绵化建设改造，充分发挥社区内水体、绿地、道路、广场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措施，提升社区排水防涝能力，削减径流污染，促进水资源利用。

（三）加强社区生活环境宜居化。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进社区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新建配建停车泊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泊位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新增社区公共停车泊位，并按照标准配建充电桩。合理布局和建设社区绿地，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项目配套等多种方式，持续增加社区绿量，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按照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积极打造街头绿地游园，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加强噪声治理，社区内各小区无固定超标噪声源，提升社区宜居水平。加快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站、家政、卫生服务中心、健身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打造“15分钟生活圈”。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四）推进社区管理服务智慧化。以智慧城市创建为依托，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搭建社区

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五）促进社区绿色文化多样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成立环保志愿者队伍并进行培训，设置环保宣传窗、宣传栏，及时发布并定期更新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知识。结合社区实际，以环保课堂、环保讲座等形式对居民进行环境教育。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倡导鼓励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单位，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协力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实际，合力推进绿色社区创建。

（二）整合政策支持。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专项债资金争取力度，统筹用好相关项目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三）强化调度指导。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重点工作、试点建设、项目实施的调度和指导。省、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调研和指导，积极总结推广各县市试点示范成效，对创建进展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工作推进和评估情况将纳入州政府对各县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好的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要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与，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绿色社区创建。结合县市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出台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3月底前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开展示范引领。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照《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详见附件1)，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创建标准，科学引导试点示范建设。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选取居民创建意愿强、基础条件好的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试点示范，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

(三)做好自评和总结评价。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8月下旬会同发改等部门对辖区内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开展自评，8月底形成创建成果名单上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10月20日前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和本地区绿色社区名单、数量、比例上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填写附

件 2《绿色社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县市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年度报告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0878—3013013

- 附件: 1.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2.绿色社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抄送: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楚雄州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内容	分值	建设标准	评分标准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治理机制	6	1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缺文件扣 3 分,各主体较少参与创建的或未参与创建扣 1-3 分。
	6	2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无议事平台的扣 3 分,未开展基层协商的扣 3 分。
	6	3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设计和整治方案	专业人员未参与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的和整治效果不佳的扣 1-3 分。
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6	4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各类基础设施缺失较严重的扣 1-3 分，无整改计划的扣 3 分。
	6	5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未开展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扣 2 分，未开展海绵化改造和建设扣 2 分，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扣 2 分。
	6	6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建设中铺张浪费，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问题突出的扣 3 分,使用不环保或国家明令禁用建筑材料的每使用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营造绿色宜居的社区环境	6	7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社区绿地布局不合理扣 1-3 分,缺少或无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的扣 1-3 分。

	6	8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乱停车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公共车位被长期占用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6	9	公共空间开展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适老化改造扣3分，无无障碍设施扣3分。
	6	10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有效治理	噪声扰民投诉处理率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
推动社区管理服务智慧化	6	11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	未建设智能化安防系统扣6分。
	6	12	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30%	覆盖面每降低5%扣1分，最高扣6分。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6	13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无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的扣2分；一季度内不更新的扣2分，最高扣4分。
	6	14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每少1次扣3分，最高扣6分。
	6	15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建立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居民普遍具有绿色环保的行为规范。	未发布公约扣2分，未建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扣2分，居民不环保、不绿色的行为被新闻媒体等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2分。
	6	16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得到有效保护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未得到有效保护扣3分，发生损毁的恶性事件的扣6分。
	4	17	社区或居民在绿色社区创建中作出突出贡献，被社会广泛认可的	获得有关上级政府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奖状、证书、新闻舆论等社会公认的赞誉加14分。

各项相加之和达到**80**分以上，即达到“绿色社区”标准，此标准供各县市参考。

附件 2

绿色社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县（市、区）	2021 年绿色社区名单	2021 年完成数量	2021 年完成比例	2022 年绿色社区名单	2022 年完成数量	2022 年完成比例	合计完成比例
.....							
.....							
.....							
地区	/			/			

注：本表由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填写，与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一并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